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江怡君

電話：04-37061280

電子信箱：e-1333@mail.k1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24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附件1-移民署來文、附件2-114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 (A09030000E_114012410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12410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「114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8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1月17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40120387號函轉內政部移民署114年11月13日移署移字第114015659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描述如下：

(一)受理報名及獲獎公告期間：自115年2月23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5年3月23日（星期一）止完成系統報名作業，並下載系統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，連同應檢附文件，於115年3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寄至內政部移民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沈先生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預計115年5月底公告獲獎名單。



(二)請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發所屬，提供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參考，推薦與鼓勵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，有關系統申請開放期間或如有其他異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事宜，請洽內政部移民署專員沈志強
(022388-9393分機2525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薪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

電子換文
2025/11/21
17:48

裝

訂

線